

2010年5月21日，星期五

## 695 號公告—05/10—鐵礦粉裝載問題-印度

印度的鐵礦粉貿易持續升溫，同時中國對鐵礦粉的需求至少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持續不變。本協會在以往的防損公告 546-10/07，647-7/09 和 660-10/09 曾告誡各會員注意在印度港口裝船運輸的鐵礦粉有關的嚴重風險。去年已有兩艘船舶在裝載印度鐵礦粉後傾覆的報告，本協會參與許多涉及這種產品的案件，其中有兩起造成了嚴重後果。



隨著西南季風季節的來臨（6 月上旬開始），本協會採取積極的態度，確保會員在裝載此種貨物時的安全。會員應意識到，一旦貨物裝船，遇到問題時就很難把貨物從船舶卸下來。

《國際海運固體散貨安全操作規則》（下稱“《散貨規則》”（IMSBC CODE））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從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此規則已具備參考性，被認為是“最佳做法”。但是，關於鐵礦粉，《散貨規則》反映了現有的 2004 年版《散裝固體貨物安全操作規則》（簡稱“BC 規則”），雖然鐵礦粉並未列入其中，但它是公認的可液化產品。情況既然如此，餘下的公告將會參考並引用《散貨規則》，



但會員應注意到《散貨規則》在目的和意圖上實際上與 BC 規則的內容相一致的。

《散貨規則》規定托運人有責任提供安全裝運的貨物和文件。

## 托運人的責任

托運人有義務嚴格檢驗且保證貨物適合裝船。《散貨規則》

### 4.2.1 節規定（強調）：

**“托運人必須在裝船前充分地**向船長或者其代表提供有關貨物的適當資訊，**從而採取實現貨物適當貯藏和安全裝運所必需的預防措施。**”

### 4.2.2 節規定：

“貨物資訊必須在裝船前以書面形式並通過適當的運輸單據加以確認。貨物資訊應包括：

...

**.9 在濃縮或可液化貨物的情況下，應以貨物水分含量及其適運水分限量證明的形式提供額外資訊。”**

### 4.3.2 節規定

**“在裝運濃縮物或者其他可液化貨物時，托運人必須向船長或其代表提供一份已簽名的適運水分限量（TML）證明以及一份有關含水量的簽字證明或聲明。適運水分限量證明必須包括或附有確定適運水分限量的檢測結果。水分含量的聲明必須包括或附有托運人對貨物水分含量的說明，聲明就他所知所信，該水分含量是向船長提交聲明時的貨物平均含水量。”**

### 4.5.2 節規定：

**“應在儘量靠近裝船的時間對貨物水分含量進行取樣和檢驗。如果在檢驗後裝船前出現大雨或大雪天氣，需要再進行一次檢驗以確保貨物的水分含量仍然低於適運水分限量。取樣/檢驗時間與裝船時間的間隔不能超過七天。”**

## 托運人責任概要

托運人有義務向船舶提供貨物的完整資訊連同列出其適運水分限量和水分含量的檢驗證書，從而證明貨物適合裝運。貨物的取樣和檢驗要在裝船開始前七天內進行，如果在檢驗後遭遇暴雨，需要再進行一次檢驗。



## 給會員的建議

無論在什麼季節，當接到指示要在印度港口裝運鐵礦粉貨物時，我們建議會員通知本協會，從而提前安排驗船師按要求核對托運人提供的相關資訊以及協助船長。驗船師將會按要求遵循接下來陳述的指示。

會員必須確保其船長熟悉《散貨規則》的要求並且參考本協會以往關於該貨物的防損公告，特別是防損公告 660-10/09。如果船長對貨物有任何疑問，他可以進行“圓盒測試”。另外，船長必須清楚知道提供給驗船師的所有說明指示。

## 給驗船師的指示

委派的驗船師將會收到關於船舶特別要求和裝運的特性的指示，指示涉及以下幾點：

- 提醒獲得指示的驗船師，其進行的檢驗工作皆依照《散貨規則》的所有條款。
- 接觸和聯絡托運人以確定取出貨物的庫存並確保貨物取樣正確。驗船師要特別注意《散貨規則》4.4 條“取樣程式”的起始句：

**“4.4.1——除非托運貨物的物性檢測是用真正的有代表性的檢驗樣本並在裝船前進行，否則一概無效。”**

- 要自取樣本和要在獨立的實驗室作檢測。

# LP Bulletin



- 確保獨立實驗室依照《散貨規則》附件 2 進行檢測。
- 將托運人提供的證明與檢驗的結果進行比對。
- 監測氣象情況，判斷是否需要進行復查檢驗（《散貨規則》4.5.2）。
- 監測庫存，確保裝船的貨物來源於已檢測的指定庫存。
- 監測貨物裝船的全過程，參照裝船時所有貨物情況的相關建議並定期進行圓盒檢測（《散貨規則》第 8 節）。
- 協助和通知船長並定期地向船長彙報

資訊來源： Peter Harris  
Senior Claims Director, London Syndicate 2